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之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賈伯煒先生(主席)、林君誠先生(行政總裁)及汪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胡競英女士及廖金龍先生。